**程银平与音正雷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程银平与音正雷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2458号

当事人　　原告：程银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昂婷婷，[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中正，[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音正雷。  
审理经过　　原告程银平与被告音正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银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昂婷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音正雷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程银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411元，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2027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5月22日暂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之后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款清息止），暂合计14438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用1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年5月22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2411元，并签订借款合同等相关借款手续，约定借款期限30周，如有逾期还款的，承担罚息，并且出借人有权要求剩余借款本金一次性全部到期，承担出借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合同签订后，原告将借款本金转交给被告，但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已经构成违约。现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一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19)之规定，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音正雷未到庭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5月22日，甲方音正雷与乙方程银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因短期消费资金，需向乙方借款12411元；借款期限30周，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12月11日；还款时间为每周一14时整之前，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及时还款，逾期当日产生违约金100元，七天之内含七天每日罚息20元，七天之外每日罚息50元；如甲方连续逾期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金额提前结清；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甲方必须承担乙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提前预交首期还款金额，逾期一次将作为罚息自动扣除。同日，音正雷向程银平出具《借款承诺书》，载明：“本人音正雷，因个人短期消费需要资金，特向程银平提出借款需求。现本人申请借款合同金额为￥12411元，并承诺每周偿还本息数额435元。该笔款项自借款日当天起计息，共计还满30周”，并承诺对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风险和费用自行承担。同日，音正雷还向程银平出具一份《借条》，内容为：“今收到借程银平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壹拾壹元整（小写）12411元整”。  
　　2017年5月22日，程银平转账交付音正雷7265元。后音正雷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为此，程银平提起本案诉讼，并与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签订《不良资产处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支付代理费用1000元。  
　　上述事实，有程银平的当庭陈述及其提交的《借款合同》、《借款承诺书》、《借条》、对私活期账号交易流水查询单，《不良资产处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法律服务费发票和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据证实，本院对其证明力依法确认。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借款承诺书》及《借条》，系程银平与音正雷的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虽约定借款本金为12411元，但程银平提供的对私活期账号交易流水查询单载明，其向音正雷提供的借款金额实为7265元，且程银平对其陈述的余款系现金支付并无相应证据证实，故本院认定本案出借金额为7265元。音正雷未按约返还该借款本息，依法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音正雷还款连续逾期超过三天，程银平有权要求其提前结清借款。故音正雷应立即返还程银平借款本金7265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程银平于审理中自愿将双方约定过高的逾期违约金、罚息等计算标准调整为月利率2%，属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音正雷应自首期还款日即2017年5月29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7265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月利率2%支付利息损失，款清息止。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违约还必须承担出借人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故程银平要求音正雷支付本案实际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亦应支持。被告音正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行使答辩等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_kuan_1)、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_kuan_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_kuan_1)、第[二十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7)、第[三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六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64)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64_kuan_1)、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音正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程银平借款本金726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计算方式：自2017年5月29日起以7265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音正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程银平律师代理费1000元；  
　　三、驳回原告程银平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6元，由原告程银平负担50元、被告音正雷负担136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音正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程　珧  
审　判　员　　于圣云  
人民陪审员　　杨甫红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丽萍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373cd01f099c5377683ae18fc1aa4ec8bdfb.html>